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11执115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足区支行

负责人：雷

被执行人：卿

被执行人：田

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足区支行与被执行人卿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申请人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



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卿 [ ]，田 [ ] 名下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原双桥区双龙西路 35 号附 2 号 3-1)【产权证：渝(2016)大足区不动产权第 000919166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毕在强

审 判 员 胡世友

审 判 员 奉继规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书 记 员 赵 倩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